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陳 建 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侑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9年8月10日收受原法院同年月5日駁回伊所提訴訟之裁定（下稱原裁定），始知悉原法院曾於同年6月24日以裁定命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下稱系爭補費裁定），惟伊並未於住所地桃園市○○區○○街○○巷○○號（下稱系爭住所）發現有何系爭補費裁定之送達通知書黏貼在大門外牆及信箱，則伊並未收到郵務人員所製作至轄區內派出所領取法院公文之送達通知書，應不生合法送達效力。是原裁定未合法命伊補繳裁判費，即以伊逾期未補正為由，裁定駁回伊之起訴，自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

、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所定之方法而為寄存送達者，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條第2項規定甚明；至應受送達人有無往取或收領文書，則在所不問；應受送達人實際上係於何時向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書，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029號、103年度台聲字第548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因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經原法院以系爭補費裁定限期補繳，該裁定送達於抗告人起訴狀所載系爭住所地址時，因未獲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於109年7月3日寄存於系爭住所所在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安派出所（下稱大安派出所）等情，此有起訴狀、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系爭補費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3、85、33、35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補費裁定之寄存送達依法於109年7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

（二）抗告人雖以其未於系爭住所之大門外牆及信箱發現郵務人員所製作、黏貼之送達通知書，而未收受送達通知書為由，抗辯系爭補費裁定之寄存送達不合法云云，惟經本院依職權檢附系爭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查詢送達情形結果，該公司以109年9月18日桃郵字第1091000224號函文覆稱：該郵件（即系爭補費裁定）經八德大湳郵局郵務人員於109年7月1日、2日投遞2次仍無法妥投，即按章繕發送達通知書1式2份，於同年7月3日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址（即系爭住所）門首適當位置，1份投入該址收件信箱，並將郵件寄存於大安派出所，以為送達等語，有上開函文、八德大湳郵局郵件查詢表可按（見本院卷第29、31頁），堪認郵務人員就系爭補費裁定所為之寄存送達方式，核與前揭法文規範相符，該109年7月3日之寄存送達自屬合法。至抗告人雖遲於同年8月11日至警察機關領取系爭補費裁定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